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63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錫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56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吳錫仁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
13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
14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
15 護管束，並應接受檢察官指定之貳小時法治教育課程。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
18 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9 載：

20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舒潔抽取式衛生紙1袋」，
21 應補充為「舒潔棉柔厚韌三層抽取衛生紙90抽（24包）1
22 袋」。

23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所載「UNIDESING新柔感衛生紙1袋
24 （價值新台幣【下同】220元）」，應更正為「UNIDESING新
25 柔感抽衛（8包）1袋（價值200元）」。

26 二、本院審酌被告吳錫仁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
27 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
28 2次竊取財物之價值均不高，且已與告訴人陳信甫達成
29 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此有和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臺
3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在卷足憑（見偵查
31 卷第45頁至第49頁），其對所犯已有積極彌補作為；另考量

01 被告之素行、犯罪之目的、手段，又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02 良好，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二專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
03 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緩刑的諭知：

07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貪念，致罹刑
09 典，所為固屬不當，惟於犯後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和解
10 並給付賠償，如前所述，可認被告具有悔意，經此偵審程
11 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2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
13 2年，以啟自新。另考量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深自惕勵，
14 進而慎行，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除前開緩刑宣告
15 外，另有賦與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6 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檢察官指定之2小時法治教育
17 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18 保護管束，俾觀後效。倘被告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
19 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
20 告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21 四、至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商品，
22 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陳信甫達成和解，
23 並已賠償告訴人，已如前述，如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顯有
24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25 說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潘長生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廖郁旻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6095號

13 被告吳錫仁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錫仁於民國113年8月3日凌晨4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
20 ○○路000號統一超商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21 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陳信甫所管領之舒潔抽取式衛
22 生紙1袋（價值新台幣【下同】960元），得手後離去。復於
23 113年9月8日5時9分許，在上開超商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4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UNIDESING新柔感衛生紙1
25 袋（價值新台幣【下同】220元），得手後離去。

26 二、案經陳信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30 (二)告訴人即店長陳信甫於警詢中之陳述。

31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01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2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
03 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支付商品價金，有和解書、聲請撤回
04 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爰不予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王凌亞